

老铁们，大家好，相信还有很多朋友对于殴异账户交易网是什么和欧意交易平台的相关问题不太懂，没关系，今天就由我来为大家分享分享殴异账户交易网是什么以及欧意交易平台的问题，文章篇幅可能偏长，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下面一起来看一看吧！

本文目录

1. [浅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老赖说不!](#)
2. [医保卡银行账户里的钱能取出来吗](#)
3. [医保卡异地可以使用吗](#)
4. [社保卡个人医保账户上的钱可以取出来吗](#)
5. [醉驾在什么情况下才会被判刑](#)

浅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老赖说不!

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在获得了法院支持自己的生效裁判文书后，另一方当事人便应当依法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然而，很多情况下案件即便进入了执行程序，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旧无法得到有效的执行，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依法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就是成为“老赖”。从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第一次出现“执行难”，到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出台，再到2019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公布。不断有新的措施出台来解决“老赖”的问题，包括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对其信用信息予以记录等。本文所探讨的便是对“老赖”最终极也是最严厉的措施: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一、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概念:

什么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一条: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更进一步进行了明确。

这里我们需要明确的是“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指的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

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也就是说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均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二、拒执罪的表现形式:

具体再来看拒执罪的构成，根据《司法解释》拒执罪需要满足以下的客观条件:第一、行为人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文书有能力执行;第二、行为人拒不执行生效的裁判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第三、行为人的拒不执行的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

具体可以表现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以下简称《立法解释》)中五种情形: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中，对于“(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司法解释》又进一步明确了八种情形:

(1)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2)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3)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4)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5)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6)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7)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8)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各地对于拒执罪具体认定参考

上述条文中多次出现的“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及认定数额问题，《立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均没有明确的规定，我们以江苏与上海的文件标准为例进行参考。

1.上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7月23日)“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是指行为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造成人民法院执行机构通过执行程序无法实现判决、按此定确定的内容。既包括判决、裁定全部无法执行，也包括部分无法执行;既包括判决、裁定最终无法执行，也包括暂时无法执行。

对致使判决、裁定部分或暂时无法执行，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应参照本《意见》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拒不执行的数额比例、手段、后果等情节，酌情掌握。也即是(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个人达3万元，单位达30万元，但不足执行标的额10%的除外;(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的，个人达3万元，单位达30万元，但不满担保额10%除外;(三)达到本条第1、2项规定数额而不足执行标的额或者担保额10%，但该财产为被执行人、担保人仅有的可供执行财产的；

2.江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苏高法电[2018]593号)

关于“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系指拒执行为的实施，导致判决、裁定中载明的执行义务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履行。人民法院在拒执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未及时有效执行后，通过另行采取执行措施，使判决、裁定得以执行的，不影响“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认定。

关于认定“情节严重”的数额标准。立法解释及2015年《司法解释》对于拒不执

行判决、裁定罪“情节严重”的规定中，均没有相关数额标准;而且本罪侵害的法益是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执行力，与执行标的的数额没有直接关联。因此，行为人未履行执行标的的数额以及未履行部分的占比，均不影响本罪的定罪处罚，但如果行为人已履行绝大部分执行义务，未履行的执行标的数额极小，可以认为是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

从上海和江苏两地的文件不难看出，对于拒执罪各地的尺度还是有一定的差异。因此，针对个案应当具体到被执行人所在地区的规定进行具体分析。

四、拒执罪的受理与立案

执行中如果被执行人出现上述可能涉嫌拒执罪的情形时，一般会出现公诉和自诉两种情况:1、由人民法院发现相关线索，并向公安机关进行移送，待公安机关侦查后、由检察院提起公诉;2、由执行人发现相关线索，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所涉及的具体文件我们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受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8]147号)中间的相关内容:

一、申请执行人向公安机关控告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或者在接受控告材料后60日内不予书面答复，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侵犯了其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二、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线索后60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向申请执行人释明;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其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在这里还需要明确的是，申请执行人不能跳过公安的控诉而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因此，申请执行人在向公安提出控告并收到书面不予立案的通知后，还可以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程序，在检察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向人民法院就被执行人的拒执罪提起自诉。

五、自诉案件时应当准备的材料

针对拒执罪自诉应当准备的材料，我们可以按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刑事审判第一庭、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江西省公安厅刑事警察总队印发的《关

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来进行参考。

1.证明《司法解释》第二条中的“有能力执行”的线索材料:

(1)物证线索材料。主要包括不动产，船舶、车辆等动产的照片;

(2)书证线索材料。主要有:一是证明有能力执行的初步调查材料，如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及财产报告情况;线上线下查询银行存款、股权、不动产、车辆、支付宝、财付通、证券、理财产品等通知书及回执;搜查令及相关笔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查封公告，查封、扣押、冻结物品清单或回执等;采取限制高消费、边境控制措施以及信用惩戒措施的相关法律文书。二是证明有能力执行的深入调查材料，如开户明细单、银行支付凭证、网络转账记录、手机转账记录、账户交易流水、现金收支凭证等;不动产、特殊动产、股权、证券等登记资料等;出入境记录、飞机铁路等交通工具出行记录等。三是证明属于协助执行人的工作职责、业务范围或者协助执行人持有、控制判决、裁定指定交付的财产、财产权证或者其他物品的材料。主要包括:相关工商登记材料、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委托保管的相关文书，其他相关笔录、登记文件、查询记录等;

(3)报案记录、投诉记录、控告记录、举报记录或者向法院请求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记录等能证明有能力执行的线索材料;

(4)从证人处取得的线索材料。主要包括执行办案人员的证言、执行办案人员走访调查所取得的证言以及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专业性问题的情况说明;

(5)对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笔录;

(6)视听线索材料。主要包括监控视频、录音、录像光盘等;

(7)电子数据线索材料。包括电子邮件、网络聊天记录、朋友圈记录、手机数据、淘宝和京东等电商平台消费记录、物流记录等;

(8)其他能证明有能力执行的线索材料。

2.证明《司法解释》第一条中的“拒不执行”的线索材料:

(1)证明被执行人通过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

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通过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等线索材料,主要包括:一是言词线索材料。如证人证言、申请执行人的笔录、被执行人或担保人的笔录等。二是有关资金链条的线索材料。如银行转账凭证、交易流水、第三方支付交易记录以及其他关联账户交易记录等。要注意查明被执行人、担保人转移、转让财产变价资金金额、收款账号及流向等。要结合言词线索材料等,查明相关财产的转移是否有真实的对价及价格是否合理和资金的去向等。三是其他线索材料。财产被故意毁损的相关照片、录像、证人证言;财产登记资料、财产占有、使用情况的现场勘验照片及笔录;对财产占有、使用人的笔录,以及视听资料等;

(2)证明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的线索材料,主要包括:一是书证线索材料。相关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调查笔录及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材料等;二是言词线索材料。协助执行义务人的笔录,证人证言等;三是其他线索材料。录音录像、执法记录仪等视听资料;

(3)证明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的线索材料。主要包括证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权范围的材料;证明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的线索材料;证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妨害执行的线索材料;

(4)证明因妨害执行或因拒绝报告、虚假报告财产状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令等已被人民法院采取民事制裁措施的线索材料,包括:一是书证线索材料。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款决定书、拘留决定书、拘传票及其送达材料和其他证明因妨害执行被采取民事强制措施的材料等;二是言词线索材料。证人证言、申请执行人笔录等;三是其他线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记录等电子数据,视听资料、飞机铁路等工具出行记录等;

(5)证明以暴力、威胁、聚众等方式阻碍执行或者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或者毁损、抢夺执行器械、材料的线索材料,主要包括现场照片、录音录像、证人证言等;

(6)证明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证明占有财物、票证的材料,在房屋、土地上工作、生活、活动的材料等;

(7)证明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拒不执行的线索材料,主要包括虚假诉讼、仲裁、和解的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和解协议,相关证人的证言,履行虚假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解协议的材料等;

(8)其他证明负有执行义务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线索材料。

3.证明《司法解释》第二条中的“情节严重”的危害结果的线索材料:

(1)证明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线索材料，主要包括:人民法院出具的中止、终本、终结执行裁定书及送达材料;

(2)证明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线索材料，主要包括:执行现场笔录，拒不腾退等现场勘验照片及笔录、证人证言、执行现场见证人的证言、录音、录像光盘等;

(3)证明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线索材料，主要包括: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导致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多次上访或自杀、死亡，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材料;或导致申请执行企业停产、倒闭，影响社会稳定的材料;

(4)其他证明造成人民法院不能执行的相关材料。

最后还需要注意的是，拒执罪的本意还是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以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严肃性，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如果被执行人客观上确无资产可供执行的，即执行不能，该种情形不应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认定。

综上，我们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与认定、受理与立案以及具体如何进行自诉进行了简单的探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执行攻坚，是一场关乎公平正义的保卫战。只有切实解决执行难，让生效文书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医保卡银行账户里的钱能取出来吗

一、医保卡钱不可以取出来，但是可以用于指定的药店拿药，看病等。

1、社会医疗保险卡，简称医疗保险卡或医保卡，是医疗保险个人帐户专用卡，以个人身份证为识别码，储存记载着个人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以及帐户金的拨付、消费情况等详细资料信息。

2、医保卡由当地指定代理银行承办，是银行多功能借计卡的一种。参保单位缴费后，地方医疗保险事业部门在月底将个人帐户金部分委托银行拨付到参保职工个人医保卡上。

二、医保卡的使用方法：

1、医保卡使用范围：参保职工在定点医院,药店就医购药时，可凭密码在POS机上刷卡使用,但无法提取现金或进行转帐使用。

2、医保卡余额查询：参保职工可通过拨打电话进行余额查询，也可在中行储蓄所或市区定点医院，药店查询。也可以上网在社保查询系统登录查询。

3、医保卡交易查询：参保职工可以到中行的储蓄所凭身份证和医保证要求打印医保卡交易记录，包括个人帐户金的拨付记录和消费记录。对交易记录有疑问的，可以到中行零售业务部进行查询。

4、医保卡密码：参保职工若修改密码，可拨打电话进行修改，也可持身份证到中行储蓄所进行修改。参保职工若忘记密码，可持身份证到中行储蓄所挂失原密码并更改密码。

5、医保卡的保管：参保职工要妥善保管好医保卡，若不慎丢失，请立即到单位开具证明信并到医保处盖章确认，然后持身份证到中行储蓄所挂失，并办理补卡手续,7天后可领取新卡。

6、当医保卡交易次数达到60次时，参保职工必须到中行储蓄所打印交易记录，否则，会停止该卡的使用。交易记录打印完后，该卡即可继续使用。

7、在药店100%自己承担，住院才能享受到报销比例(还得在医保范围内的)。住院在医保范围内的，根据实际花销的额度，如：花一万报销在55%-65%之间。

扩展资料：

取现

天津市人力社保局日前出台《关于优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从今年10月起，天津医保卡10月起可取现，按照统账结合模式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其当月个人账户金额的70%实行注资管理，

参保人员可自行提取，用于补偿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支付购买保险、体检等费用；其余30%继续实行记账管理，专项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就医发生的医保政策内的费用。

使用流程

定点医院使用医保卡

(1)在定点医院就医的时出示医保卡证明参保身份和挂号，个人不需要先支付再报销，直接便可由医保和医院结算该医保报销的部分，只有在结帐的时候，自付的部分由自己用医保卡余额或者现金支付。

(2)住院报销的时候，有起付线（起付标准一般为上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也就是说起付线的钱需要自己支付，超过起付线的部分才能根据当地医保的规定报销，

报销比例各地是不一样的，并且不同的医院和不同的项目也是不一样的，大概80%，详细的可以去当地劳动保障网上了解。

如果持医保卡的患者患病后要去医院看病，那么持医保卡去医保定点单位看病的流程如下：参保人员患病时，持医疗保险手册和IC卡，可直接到本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大致程序是：持医疗保险手册和IC卡--医院医保办登记--审验证卡--交住院押金--住院--对自费项目需经患者同意并签字--现金或IC卡结算起付标准和自付比例的自付部分--统筹范围内的由医院先垫支--结算出院。

住院费用结算采用后付式的服务项目结算办法。

参考资料来源：百度百科-社会医疗保险卡

医保卡异地可以使用吗

可以异地使用

对于那些常在外地出差或者是退休后被安置在外地的人们来说，可以去医保中心登记备案，这样即便在异地看病，消费后的医疗费用是可以到医保所在地办理报销手续。

当然如果长期在外地居住或者是在外地工作，就要一定去社保中心登记，这样常驻地和医保所在地都可以同时接受医疗保障，只不过如果去大城市看病的话，可能报销的额度就没有小城市要高。目前为止，我国对于社保体系还没有实现建立全国统筹的系统。

社保卡个人医保账户上的钱可以取出来吗

一、不可以取出来。医保卡禁止套现，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违反医保卡的使用范围和要求，严禁套取现金。被查出就会被冻结，你就无法使用医疗保险了。

二、目前医保卡提现只有两种情况才可以。

第一种是参保人突发死亡，其继承人是可以将他医保卡里面的钱本金加利息全部提取出来，如果继承人参加了医保，可以通过转账的形式转到继承人的医保卡里。

第二种是参保人需要离开参保城市，那么他必须先将医保卡停保，凭借停保证明才可以提取账户里的钱，但是如果这个人已经在其他城市参保了，就要通过转账的形式将停保的医保卡内的钱转入新账号之中。

扩展资料

六、使用医保卡需注意

1、禁止套现

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违反医保卡的使用范围和要求，严禁套取现金。

2、部分省市医保卡可全家人用

今年下半年起，部分省市，如浙江全省、广州市，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可用于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配偶、子女、父母等近亲属的医疗保障费用，实现家庭成员之间共济互助。

3、以下情况医保不予支付

在非定点医疗结构就诊或非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急诊除外)；

因本人打架斗殴、吸毒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自身伤害的；

因酗酒、自杀、自残等原因进行治疗的；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造成伤害的；

以及根据国家或当地规定应当由个人自付的情况。

七、怎么查询医保卡余额

参保人员可拨打12333社保咨询电话或通过中行储蓄所、市区定点医院、药店等方式查询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情况。

最后，如果大家对医保还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拨打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热线咨询。

有医保卡在手，生活又多了一种保障。所以，一定要保管好，并且合理使用，既能给自己省钱，又能省事。

参考资料百度百科社会医疗保险卡

醉驾在什么情况下才会被判刑

醉驾在什么情况下才会被判刑

只要是醉驾，就会判刑。醉驾涉嫌危险驾驶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醉驾在什么情况下判缓刑

您好：

醉酒驾驶机动车辆拟将一律吊销驾照，并在5年之内不得重新取得。

相关法律：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累犯不适用缓刑。

《刑法》第五节缓刑

第七十二条【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累犯不适用缓刑】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请问？什么是缓刑？在什么情况下才会被判缓刑。谢谢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五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醉驾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刑处理

您好：

2017年1月，浙江、上海、江苏出台了醉驾案件的最新规定，可以归纳出以下六种类型属于情节比较轻微：

一是挪动车位型。该类型的被告人驾驶车辆的目的并非在道路上行驶，而是为了挪动车位。被告人由他人驾车送回小区停车场，因他人未将车位泊好，被告人挪动车位剐擦别人车辆或碰撞上消防栓而案发。

二是救治病人型。该类型的被告人为送生病的家人去医院急诊或者赶去医院陪同家人急诊而醉驾。

三是睡觉休息型。该类型的被告人在行驶一段距离后主动放弃醉驾，靠边停车睡觉。

四是隔时隔夜型。该类型的被告人饮酒后将车停放在饭店门口，间隔数小时或隔夜回饭店取车驾驶，但血液酒精含量仍达醉驾标准。

五是尚未驶出型。该类型被告人在道路上准备驾驶尚未驶出时即被查获。

六是被醉驾追尾型。该类型的被告人血液酒精含量较低，虽发生交通事故，但对方亦醉驾且负事故全部责任。

窝藏罪在什么情况下不会被判刑

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条：“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只规定在不知道情况的前提下不构成该罪，也就是下不会被判刑。

在什么情况下才会被收费

会的假如你上了宽带交易网买了东西就是花宽带存的钱

假如电脑被入侵也会造成经济损失

QQ在什么情况下才会被冻结？

3个月不上会被收回，冻结可能是有什么非法操作才会出现。

QQ被冻结的情况有：

发送大量垃圾信息，不良信息，被举报，系统审核通过后会进行冻结。

QQ异地登录频繁。

QQ账户出现异常（如：你的Q币交易不正常，通过一些非正规渠道交易来的Q币都会被封杀）

包括中毒、木马，挂机、钓鱼网站和使用非官方软件。

长时间不登陆QQ（0等级的3个月，16等级一年以上，等级越高就越长）

找回方法：打开电脑上的QQ客户端，打开客户端后，点击忘记密码，然后进入腾讯密码管理界面。在安全中心页面将鼠标放在密码管理的位置会看到账号申诉，点击一下，进入申诉页面。在申诉页面填上你要申诉的QQ号好验证码，进入下一界面，可以看到申诉的流程。按照流程一步一步来，填上信息后，需要邀请好友验证，就是需要找到你所申诉的账号中的QQ好友来给你辅助完成，然后就成功了，就可以用了。

人在什么情况下才会被雷P

，常言莫，***被雷劈。

打架聚众斗殴在什么情况下才不被判刑？

首先，受害人应当及时报警，然后做法医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来决定打人者的法律

责任。

一、如果鉴定是轻微伤，公安机关对打人者进行治安处罚，并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二、如果鉴定结果是轻伤，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追究打人者的刑事责任。若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打人者的刑事责任。不管是公诉还是自诉，都可以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对方赔偿医疗等费用。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民事赔偿的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

好了，文章到这里就结束啦，如果本次分享的殴异账户交易网是什么和欧意交易平台问题对您有所帮助，还望关注下本站哦！